

# 广东水产学会

Guangdong Fisheries Society

---

## 关于征求《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函

各会员单位、理事：

为激发我省水产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发展，广东水产学会拟设立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现广泛征求《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请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于2022年9月13日之前修改意见反馈学会秘书处(邮箱：[gdscxh2015@163.com](mailto:gdscxh2015@163.com))。

联系方式：邝志豪，(020) 34329790

附件：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 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省水产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发我省水产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水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指导和监督，由广东水产学会设立和承办，面向全省水产行业的科技奖项，奖励范围包括：

- （一）科技进步奖；
- （二）科技成果推广奖；
- （三）科技贡献奖；
- （四）青年科技先锋奖。

第三条 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重点奖励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对本省水产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集体和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异议处理、审批、授奖等各项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是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奖励的管理机构，下设奖励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

（一）奖励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设立主任委员 1 名（原则上由广东水产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至 3 名；

（二）奖励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5 人，主要从学会专业委员会中抽取相应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参加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届按不少于 20%的比例轮换；

（三）奖励工作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广东水产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广东水产学会秘书长兼任。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奖励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进行管理和指导，决定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三）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评审各拟奖项目，评定相关等级拟奖项目。

第九条 评审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行业管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资格。

第十一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负责有关奖励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异议处理和公示结果等。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工作中，若与申报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或申报奖励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范围

（一）申报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的项目必须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水产科学技术成果，且在申报截止期前已经通过省级或以上科技类社会组织评价，且评价期不超过 3 年。

（二）一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以成果评价证明为准）按要求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

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

#### 第十四条 推荐和受理

（一）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采取单位或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

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1. 驻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本单位项目推荐；
2.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对本专业领域项目推荐；
3. 省级水产相关领域学会（协会、研究会）对其会员单位项目推荐；
4. 地方水产学会对本地区申报项目推荐；
5. 两院院士个人或学会理事 3 人推荐。

推荐单位、专家应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1. 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
2. 不符合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3. 申报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项目未通过成果评价的；
4. 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 第十五条 评审标准

（一）科技进步奖

科技进步奖设一、二等奖两个等级。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对促进我省水产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可申报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对促进我省水产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可申报二等奖。

## （二）科技成果推广奖

科技成果推广奖设一、二等奖两个等级。

在应用、推广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成果转化程度高、推广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可申报一等奖。

在应用、推广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推广规模较大，有较强的示范推动作用，或对已有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生产试验，开发形成了新技术、新产品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可申报二等奖。

## （三）科技贡献奖

科技贡献奖不设等级。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过硬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遵纪守法，得到水产科技界的广泛认可；在水产科技领域服务 10 年以上，通过科技创新、推广转化，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青年科技先锋奖

青年科技先锋奖不设等级。

从事水产科技的相关领域，个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从业时间 3 年以上，在科研、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 第十六条 评审方式

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

#### 第十七条 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一）奖励工作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奖励办在每年度申报奖励截止期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或个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期限前补齐材料。

（二）评审委员会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对项目逐项评议。评审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评议等奖项目须到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评审委员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人员或项目与本人有直接关系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须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八条 申报的项目应在申报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批准的拟授奖项目，通过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公示期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超过公示期限、匿名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一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
-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对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进行调查。

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处理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广东水产学会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通报，撤消其奖励；涉事申报单位和人员三年内不得申报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

## 第五章 授奖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年度项目奖励的数量、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

### （一）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单项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15 人。

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20 项，单项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10 人。

### （二）科技成果推广奖

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单项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15 人。

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20 项，单项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10 人。

(三) 科技贡献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

(四) 青年科技先锋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

第二十五条 拟授奖项目经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由广东水产学会发布公报，并颁发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奖励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水产科学技术奖作为授予广东省从事水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东水产学会。